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阿布都合比尔·阿不都热依木；性别：男；族别：维吾尔族；文化程度：初中；现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L01P16G；类型：个体；经营场所：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和谐社区6号小区C3号楼1门面；经营者：阿布都合比尔·阿不都热依木；名称：图木舒克市凯热弯烤肉美食饭店；经营范围：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日期：2022年03月08日。

2023年8月9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图木舒克市凯热弯烤肉美食饭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门前左边肉架上挂有羊后腿肉、店内冷藏柜里一只羊胴体上无动物检疫标志，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动物检疫证明》时，当事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将未检疫肉进行称重，羊肉共计11.10公斤。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3年8月10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3〕

16号),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经查:当事人阿布都合比尔·阿不都热依木,于2023年8月8日,在夏河戈壁滩屠宰了自家养殖的两只羊,将羊肉拿到自己餐饮店内进行销售,鲜肉以每公斤75元,烤肉以每公斤80元,截止到2023年8月9日执法人员发现,涉案羊肉剩余11.10公斤,由于当事人屠宰时未称准确重量并未建立销售台账且无法提供收款记录,故无法计算本案违法所得,本案案值为:832.5(11.10*75=83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8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2023年8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该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2023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三张、涉案物品图片二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门前左边肉架上挂有羊后腿肉、店内冷藏柜里面一只羊胴体上无动物检疫标志;

证据四、2023年8月9日,执法人员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编号:三师市监(农)先登〔2023〕02号)及扣押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涉案物品的数量和重量;

证据五、2023年8月10日,执法人员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3〕16号)及扣押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六、2023年8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肉的来源、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结果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阿布都合比尔·阿不都热依木销售未经检疫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构成销售未经检疫的羊肉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为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 11.10 公斤；
- 2、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3年10月17日

